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在籍在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安排或者经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

节，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途径。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学生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岗位实习一般为最后一学期，时长一般为6个月（三年制累计不少于16周，两年制累计不少于12周）。学生实习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岗位实习系统是学生岗位实习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外合作处是学校对实习教学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的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实习工作。学院负责实习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院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共同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六条 学院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院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学院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学院党政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学院应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学校对外合作处，并统一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学院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院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院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学院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学院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学院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领导，对外合作处负责学校实习管理，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学院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院领导，负责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建立健全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学院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教育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 实习考核方式；
- (八) 各方违约责任；
- (九) 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 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七)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

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八条 学院组织安排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应与实习单位协商，参考实习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 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 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 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九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院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三条 学院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学院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四条 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学院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对外合作处同意，并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对外合作处同意，并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

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

第四章 职责与纪律

第二十七条 对外合作处主要职责：

- （一）制订实习的管理规章制度；
- （二）负责检查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 （三）负责协调处理各种与实习工作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主要职责：

- （一）制订实习教学的监督、评价制度与方法，并逐步完善；
- （二）负责对学院实习教学进行过程监督与效果评价。

第二十九条 学院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订本学院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对外合作处审核批准；

（二）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组织编订实习大纲、计划、指导书等，联合实习单位共同制订考核办法和成绩评定标准；

（三）实习教学前要对学生进行以法制观念、校纪校规、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安全防范技能等为主要内容的纪律教育与安全教育；

（四）组织开展必要的专题教育以强化学生职业技能，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的目标、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等；

（五）组织实习教学的具体实施，包括落实实习单位、选派校内指导教师和聘用校外指导教师、办理学生自行选择岗位实习

单位审批手续、审核并收集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和安全责任书等；

（六）加强实习过程的教学管理与监督检查，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七）组织学生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工作；

（八）完成各类相关教学材料的整理、归档和上报工作。

第三十条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在学生实习开始前，依据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实习课程教学目标，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具体的实习方案或撰写必要的实习大纲、授课计划、指导书等，明确实习任务、考核办法等，做好实习前的各项教学准备工作；

（二）在学生实习过程中，具体负责学生实习的各项教学管理工作：协助学院落实实习单位，检查了解学生实习进度，督促学生按规定考勤、按时完成实习教学任务，及时批阅学生实习周记（日记），指导学生撰写相关总结或报告，并做好学生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三）在学生实习过程中，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开展指导工作，及时了解实习单位对学生的实习指导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及时处理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四）在开展教学指导的同时，还应注重学生的职业素质教育，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且情节严重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

（五）定期到实习单位现场检查指导学生实习情况，具体指

导形式和要求由学院根据各专业实习安排情况确定，但原则上岗位实习应保证每月不少于两次现场检查指导。

第三十一条 校外实习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配合专业教学目标和要求，与学院专业教师共同制定岗位实习计划；

（二）传授学生岗位工作所需要的技能，对学生进行工作态度、实习纪律与安全等方面的教育，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三）指导实习学生按照工作规程和工作标准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四）帮助解决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向本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定期沟通实习学生情况；

（五）对实习学生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及时向本单位和学校反映，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对实习学生从职业道德、出勤、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给出实习鉴定意见。

第三十二条 实习学生纪律要求：

（一）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提高实习期间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保障个人安全；对不遵守实习纪律和规章制度造成的事故，实习学生本人要负全责；对工作不负责造成的损失，必须追究相关责任；

（二）要在实习中强化职业道德意识，爱岗敬业，做诚实守

信的学生和文明礼貌的员工；服从管理，尊重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师傅、工程技术人员，认真做好岗位的本职工作，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

（三）岗位实习开始前和期间，按规定及时登录岗位实习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提交相关实习成果；

（四）实习期间，学生须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定期向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如有异常，应及时向指导教师反映；

（五）实习期间请假，须经学院、实习单位批准后执行，否则按无故缺勤处理；

（六）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或随意变更岗位实习单位，不得以实习名义从事其它工作；因个人或实习单位等原因确需变更岗位实习单位的，须在岗位实习系统提出变更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才有效，否则在此期间实习成绩无效。

第五章 教学要求

第三十三条 学生岗位实习必须配备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校外实习指导教师。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优先安排学生所在专业班级导师担任，导师完成不了指导任务的情况下，可由学院另外安排其他教师。校外实习指导教师由实习单位分配或指定。岗位实习教学中，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在实习单位进行现场教学指导或管理，不得擅自离岗或从事其它与实习教学管理无关的工作；有

条件的学院也可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下企业跟班指导学生岗位实习。

第三十四条 岗位实习系统填报要求：（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好后执行）

（一）实习学生应在规定的实习时间内登录岗位实习系统填报实习单位信息。若无正当理由超出规定期限仍未登录系统填报实习单位信息，视为延期参加岗位实习。岗位实习自动顺延到实习单位信息填报并审核通过的时间，因此导致毕业时间顺延，无法按期毕业，由学生自己承担责任；

（二）岗位实习期间，原则上实习学生每个工作日上下班都要按时登录岗位实习系统签到。如果无正当理由未签到次数超过应签到次数的三分之一，视为本次岗位实习考勤不合格，无法获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学分，应当重修；

（三）实习学生每周均需登录岗位实习系统对实习情况进行记录和总结，形成周记（两周及两周以内的岗位实习，原则上应填写实习日记）；周记（日记）逾期两周，未在系统提交的，不再接受补交；

（四）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要在岗位实习开始前登录岗位实习系统，完成学生填报的实习单位信息审核；岗位实习期间每周不少于一次登录岗位实习系统，及时了解学生考勤签到情况，审核学生实习周记（日记），回复学生提问，批阅实习总结和实习考核鉴定表等。若因教师个人原因，未及时登录岗位实习系统审核

学生填报信息，造成学生该实习课程不及格等影响的，应追究教师教学事故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实习成绩考核：

（一）各专业要根据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具体的实习考核办法和标准，包括考核项目、考核内容、考核方法与评分标准等。有条件的专业可引入实习单位对各岗位员工的考核方法与标准。

（二）岗位实习的考核要以实习单位的考核为主，但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实习结束后，各学院应收集在岗位实习系统审核学生上传的实习考核鉴定表。如果实习考核鉴定表没有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签字和实习单位盖章，均会被视为无效岗位实习。

（三）岗位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三十六条 岗位实习须提交资料如下：

（一）在岗位实习前学院须报对外合作处以下资料：

1. 学院岗位实习工作组和专业岗位实习指导小组人员；
2. 学院岗位实习实施方案；
3. 各专业岗位实习安排表；
4. 岗位实习计划；
5. 各专业《学生岗位实习协议》签订情况汇总表（《学生岗

位实习协议》由各学院自行保管备查)；

6. 《学生岗位实习安全责任书》。

(二)在岗位实习过程中须通过岗位实习系统提交以下信息：

1. 岗位实习单位信息；
2. 每日考勤签到信息；
3. 实习周记；
4. 实习总结；
5. 实习考核鉴定表。

第三十七条 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院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实习三方协议；
- (二) 实习方案；
- (三) 实习报告；
- (四) 实习考核结果；
- (五) 实习日志；

- (六) 实习检查记录；
- (七) 实习总结；
- (八)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三十九条 在岗位实习结束后须报对外合作处以下资料：

- (一) 岗位实习考核鉴定表；
- (二) 实习成绩表；
- (三) 学院岗位实习总结、专业岗位实习小结；
- (四) 优秀调研报告（或毕业设计）及汇总表。

第六章 安全职责

第四十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学校对外合作处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四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

自我保护意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由学校或实习单位统一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支持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对学院实习工作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第四十七条 学校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对学生实习情况的检查。

第四十八条 学校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各部门、学院进行整改。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学院，由学校依法依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规定，学校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各学院要根据本实习管理办法，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经对外合作处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本管理办法由对外合作处负责解释。